富兰克林国海日日收益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在部分销售 机构暂停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部分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3 年 5 月 25 日起,富兰克林国海日日收益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 类简称:国富日日收益货币 A,A 类代码:000203;B 类简称:国富日日收益货币 B,B 类代码:000204;)在部分销售机构暂停基金销售业务。建议投资者综合比较并评估不同份额的费率水平及销售机构提供的差异化服务,做出合理选择。

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国富日日收益货币 A 暂停代销的销售机构具体如下:

序号	销售机构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1.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2.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3.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4.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5.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6.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7.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8.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1.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2.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3.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4.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5.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6.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8.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3 年 5 月 25 日(含)起,投资者将无法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国富日日收益货币 A 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已通过上述代销机构持有国富日日收益货币 A 的客户不影响其现有存量份额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

二、 国富日日收益货币 B 暂停代销的销售机构具体如下:

序号	销售机构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9.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10.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1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19.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3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34.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5.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36.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7.	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38.	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9.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1.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2.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3.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4.	和信证券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45.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6.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47.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8.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 (天津) 有限公司
49.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0.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1.	深圳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2.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4.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55.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6.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3 年 5 月 25 日(含)起,投资者将无法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国富日日收益货币 B 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已通过上述代销机构持有国富日日收益货币 B 的客户不影响其现有存量份额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

三、 重要提示:

- 1.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 2.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 3.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盈利或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

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基金投资风险和本金亏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 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人应当充 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 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 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 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 www.ftsfund.com

客服电话: 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2. 相关销售机构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 及其他有关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5 日